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4號

上訴人 王登義即王鐙億

訴訟代理人 魏辰州律師

被上訴人 花蓮區漁會

法定代理人 張國賢

訴訟代理人 邱一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上訴人自民國87年5月15日起至105年5月11日止擔任被上訴人總○事，與被上訴人間為有償之委任關係，應遵守依章程及法令規範以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詎上訴人未經被上訴人理事會決議同意授權，逾越權限，擅自以被上訴人簽約代表人身分，於102年11月20日與訴外人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椿○公司）簽訂「花蓮區漁會委託管理業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將被上訴人自102年5月13日起受訴外人花○○○府委託經營管理計5年，坐落花蓮縣○○市○○段000○○0000地號土地之花○○○○○○○○○○館（嗣更名為向○○場）如附圖所示1樓3間、2樓16間之建物及附屬設施（含坐落土地，下稱系爭場館）交付椿○公司占有使用，亦未瞭解椿○公司經營能力及財務狀況，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與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被上訴人因系爭契約及椿○公司占有系爭場館涉訟，且因此依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07年訴字第371號確定民事判

01 決、同院108年度訴字第49號確定民事判決對椿○公司取得
02 之債權總計新臺幣(下同)3,914,043元，迄未經椿○公司清
03 償而受有損害。又上訴人知悉九○企業社於104年8月14日係
04 向花○○○府遞件申請將系爭場館2樓使用執照用途變更為
05 旅館，與花○○○府103年5月12日府農漁字第1030087278號
06 函文（下稱花府103年5月12日函文）所同意於系爭場館2樓
07 成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花蓮區漁會○○
08 ○○○○○中心」用途顯然不符，仍於104年9月2日核准予
09 以撥付九○企業社代辦服務費40萬元，而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10 注意義務，嗣該變更申請案果因申請變更用途與花○○○府
11 上開函文同意之用途不符，而遭花○○○府於104年10月27
12 日駁回，致被上訴人受有支出此無益費用之損害。爰依民法
13 第544條、漁會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4,31
14 4,043元（計算式：3,914,043元+40萬元=4,314,043
15 元），及自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判決。

17 二、上訴人則以：伊於被上訴人103年2月份理事會會議中有向理
18 事會報告椿○公司所提出之營運計劃內容，理事會有決議同
19 意與椿○公司簽約，且椿○公司簽約後依約支付的每月管理
20 費，亦有登載在被上訴人收入傳票及明細分類帳內，而該些
21 帳冊，均會在被上訴人理監事聯席會議開會時提供予與會人
22 員查看，故其簽訂系爭契約是經過被上訴人理事會決議同意
23 授權，並無逾越權限。又被上訴人是依照花府103年5月12日
24 函文之指示，請九○企業社辦理系爭場館2樓建築物使用執
25 照之用途變更，伊依該函文說明四所載依據被上訴人與花○
26 ○○府間「花○○○○○○○○館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
27 （下稱縣府委託經管契約）第2條第5項「被上訴人需支付申
28 請變更系爭場館使用執照案所需規費」之約定，而批示撥付
29 代辦服務費40萬元與九○企業社，並無違背善良管理人注意
30 義務。又椿○公司積欠被上訴人上開訴訟款項，乃椿○公司
31 自身事由與經營不善所致，與伊所為無因果關係。縱認上開

01 損害與伊有關，但被上訴人就該等損害，亦屬與有過失，導
02 致損害發生或擴大，應免除或減輕伊之賠償責任等語，資為
03 抗辯。

04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聲
05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06 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7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三第120頁至第124頁）：

08 (一)上訴人自87年5月15日起至105年5月11日止，擔任被上訴人
09 總○事乙職。

10 (二)花○○○府於102年5月13日，就花○○○○○○○○○館
11 （嗣更名為向○○場，即系爭場館），與被上訴人簽訂「花
12 ○○○○○○○○○○館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即縣府委託
13 經管契約，見原審卷三第31頁至第44頁），約定委託經營管
14 理期限為5年（自102年5月13日起至107年8月12日止），被
15 上訴人依約每年需繳納1,039,700元租金與花○○○府。

16 (三)上訴人於102年11月20日以被上訴人簽約代表人名義，與椿
17 ○公司簽訂「花蓮區漁會委託管理業務契約書」（即系爭契
18 約，見原審卷一第95頁至第105頁）。約定被上訴人將系爭
19 場館1樓共3間、2樓共16間建物及附屬設施及場地（如系爭
20 契約附件圖示），委託椿○公司管理（管理期間自103年2月
21 1日至107年7月31日）。椿○公司每月除應支付被上訴人管
22 理費總計115,500元（1樓3間管理費每月共19,500元；2樓16
23 間管理費每月共96,000元）。自103年8月起，1樓管理費調
24 整為每間每月7,500元，椿○公司每月應支付被上訴人管理
25 費總計118,500元外，並應支付水、電費（依用量另計），
26 及每月清潔費4,800元。

27 (四)被上訴人以椿○公司為被告，依系爭契約、口頭約定及不當
28 得利等法律關係，向花蓮地院起訴請求椿○公司給付自105
29 年7月起積欠之管理費共2,255,000元、電費共389,257元、
30 水費共91,000元及清潔費共120,000元，合計2,855,257元及
31 法定遲延利息。嗣經花蓮地院於108年7月24日以107年訴字

01 第371號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椿○公司不服提起上訴，
02 但因未繳納上訴裁判費，經原法院駁回椿○公司之上訴而告
03 確定。此有前開判決書附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55頁至第60
04 頁）。

05 (五)椿○公司於101年11月22日為設立登記，於108年12月26日遭
06 經濟部為廢止登記。該公司章程第2條所載「所營事業」，
07 於103年3月7日修正章程前，並無「其他休閒服務業」、
08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系爭契約於102年11月20日簽訂
09 時，椿○公司董事為訴外人吳○媽、蔡○璘、蘇○柔，監察
10 人為張○慈。訴外人即上訴人之子王○谷自103年3月起登記
11 持有椿○公司股份30萬股，並於同年3月7日當選為該公司董
12 事，上開修正章程、董監事變更事項於103年3月18日為公司
13 變更登記。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網頁查詢結果列印
14 紙本、椿○公司公司登記案卷可參（見原審卷二第567頁至
15 第569頁、椿○公司卷第3-4、7、23、103、161、175、347-
16 348、383頁）。

17 (六)被上訴人於104年2月5日與九○企業社簽訂委任書，委任九
18 ○企業社辦理將系爭場館坐落土地使用用途變更為（B4）旅
19 館類。九○企業社於104年8月14日向花○○○府遞件申請將
20 系爭場館坐落土地使用用途變更為（B4）旅館類。上訴人於
21 104年9月2日在被上訴人推廣暨觀光休閒股簽呈上，批示撥
22 付代辦服務費40萬元（辦理系爭場館坐落土地變更使用執照
23 申請案）與九○企業社，被上訴人出納部門因而於同年月15
24 日將該筆款項全額支付與九○企業社。嗣該申請案經花○○
25 ○府於104年10月27日以該申請案所欲變更用途與原核定計
26 畫用途不符，予以退件，嗣後即未再遞件申請。此有上開委
27 任書（見本院卷一第69頁至第73頁）、簽呈、變更使用執照
28 申請書支出憑證（見原審卷一第47頁至第51頁）、花○○○
29 府104年10月27日函文、111年7月18日函文（見本院卷一第6
30 7-68、105頁）附卷可參。

31 (七)椿○公司於系爭契約期限屆滿（107年7月31日）後仍占用系

01 爭場館拒不歸還，致花○○○府以被上訴人及椿○公司為被
02 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79條等規定，向花蓮地院起
03 訴請求被上訴人及椿○公司遷讓返還系爭場館，及給付自10
04 7年10月11日起至系爭場館返還花○○○府之日止按月給付
05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8萬元。嗣經花蓮地院於108年5月22
06 日以108年度訴字第49號判決被上訴人及椿○公司應將所占
07 有之系爭場館遷讓返還予花○○○府，及被上訴人與椿○公
08 司應自107年10月11日起至上開場館返還花○○○府之日
09 止，按月給付花○○○府8萬元，任一人為給付，於其給付
10 範圍內，另一人同免給付義務。椿○公司就前開判決對其不
11 利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08年11月29日以108年度上字第
12 3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嗣被上訴人依花○○○府109年5月
13 22日府農漁字第1090079495號函文、110年3月19日府農漁字
14 第1100022066號函及前開確定判決，給付相當於租金不當得
15 利計1,034,794元、訴訟費21,592元，及強制執行費2,400
16 元，合計1,058,786元與花○○○府。此有前開確定判決
17 （見原審卷三第15頁至第22頁、本院卷三第241頁至第248
18 頁）、花○○○府109年5月22日、110年3月19日函文（見原
19 審卷三第23頁至第26頁）附卷可參。

20 (八)原審卷一第37頁至第38頁之網頁資料是椿○公司對外刊登宣
21 傳「海洋資源保育訓練中心」之介紹。

22 (九)系爭契約所約定由椿○公司經營管理之2樓場地部分，有於1
23 03年2月間已開始對外開放住宿至少達7個月以上，且經花蓮
24 縣審計室和花○○○府農業處人員於103年11月12日實地查
25 訪結果，仍有非會員及參訪人員等一般身分者得住宿之客觀
26 事實，此有花蓮縣審計室函文檢送之附件附卷可參（見本院
27 卷一第113頁至第115頁）

28 (十)依花蓮區漁會章程第32條、第33條、第34條及第45條等規
29 定：花蓮區漁會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理事會議
30 每二個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監事會議每三個月開會
31 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為：一、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及出席全國漁會之會員代表。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事業資金之金額。三、議決會務、事業計畫與報告及年度預決算。四、議決各種章則。五、議決漁業改進推廣費之收繳及運用。六、議決對外借款及放款之最高額。七、議決本會財產之處分。八、議決會員之處分。九、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理事會之職權為：一、審定會員入會及出會。二、召集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三、聘任及解聘總○事。四、審查會務、業務實施計畫、預、決算及各種章則。五、提出有關書類送監事會審查。六、陳報主管機關及上級漁會之法定書類。七、提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八、其他依職權應辦事項。監事會之職權為：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見原審卷三第52頁至第56頁）。

(二)花蓮區漁會第15屆第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記第2頁「報告事項」第2點記載：「花蓮港多功能場館業已招商完畢，將於102年10月10日開幕」（見原審卷二第48頁）。另依花蓮區漁會第15屆第17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第3頁「臨時動議」第2案所載，時任理事林○爐於該次理事會提案臨時動議：「向○○場經營及策劃業務非由理事會同意，理事免其責任」。該臨時動議案經花蓮區漁會理事會決議：「向○○場由花○○○府委託本會經營管理，由本會擔其營運盈虧，理事不負經營及營虧責任」（見原審卷二第381頁）。

(三)花蓮區漁會於107年間以椿○公司為被告起訴主張：「兩造於102年11月20日簽訂花蓮區漁會委託管理業務契約，約定由伊將坐落花蓮縣花蓮市市○○段000○0○000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1樓3間、2樓16間之建物及附屬設施及場地交由被告管理，管理期間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管理費為1樓3間每間每月管理費6,500元、共計19,500元，2樓16間則為每間5,000元，迄至103年8月間，兩造再合意將1樓管理費調整為每間7,500元，是被告每月應支付之管理費為102,500元…詎被告自105年7月起，即未按時繳納管理

費，亦未支付原告代墊之水電費或清潔費，其中105年下半年只繳納8、9、11月三個月之費用，7、10、12月份之費用則均未繳納。而106年及107年則是全部均未繳納，伊爰依系爭契約、系爭口頭約定及民法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支付所欠管理費2,255,000元、電費389,257元、水費91,000元及清潔費120,000元」等語(見原審卷一第55頁至第56頁)。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簽約代表人名義與椿○公司簽訂系爭契約，乃逾越權限、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1.按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35條及第544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欠缺，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忠於職守之受任人，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79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可知，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於受有報酬時，其執行委任事務，本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所謂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乃指充分取得並了解資訊，且依所取得之資訊，謀取法人之最大利益，避免法人受到損害，至於受任人有無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得按一般社會觀念以相當知識經驗並忠於職守之人於處理同一事情時可能之作為判斷之。次按漁會總○事秉承理事會決議，執行任務，向理事會負責。漁會總○事執行任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致損害漁會時，應負賠償責任。漁會法第33條、第34條第1項另有明定。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於其章程第35條規定：「本會總○事之職責如下：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五、提報理事會審議之事項。六、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同章程第40條第1項規定「本

會總○事執行任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致損害本會時，應負賠償責任」，有被上訴人章程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三第53頁至第54頁）。上訴人於87年5月15日至105年5月11日間擔任被上訴人總○事，與被上訴人間存有委任契約關係，支領薪資受有報酬，則依前開規定，上訴人執行職務自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否則，就其造成被上訴人損害部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簽約代表人名義與椿○公司簽訂系爭契約，未經被上訴人理事會決議同意授權，為逾越權限、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情，業據提出被上訴人104年12月2日第15屆第17次理事會會議錄音檔案、證人簡○臺、賴○春證述為證。而被上訴人第15屆第17次理事會會議錄音檔案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播放勘驗與向○○場有關發言之結果為：

林○爐理事	我現在有人在問，我們那個向○○場那個民宿，我們這些理監事都不知道是怎麼租的？契約怎樣，我們理事都不問(有人打噴嚏)，對吧，以後那些空間我請問你，租給大陸人作民宿，以後發生火災發生事情，出人命還是要賠償，我們理事都有事情。
上訴人	這沒理事會的事情。
林○爐理事	怎麼會沒理事會的事情？
上訴人	當時要接這一間的時候，是我們漁會自己去接，我們理事會不願意去接。
林○爐理事	就因為是違法。租給大陸人就違法。
上訴人	這個沒有違法，這你不用煩惱，這絕對沒有理監事跟代表的責任，當時租這個時候是，你們根本不同意我們去租，是漁會來租，跟縣政府去租的，我們這個也不給理事會去說你要同意我去租，這個部分

	你不用煩惱，而且我們依照規範，縣政府人在這邊，我們用的是訓練中心，沒有說一定指定是大陸人。
林○爐理事	我知道你們是用生態保育訓練營下去租的，但是現在不是啊，大陸人是生態保育訓練營嗎？全部都大陸人，每天都大陸人在那邊生態保育。你有沒有違法，又有人說若是有人檢舉時，我們這個理事有沒有問題？
上訴人	我跟你說過，就沒有理事會的事情嘛。
林○爐理事	有沒有違法？
上訴人	沒有理事會的事情嘛。
林○爐理事	對呀，現在我們租給大陸人有沒有違法？
上訴人	有沒有違法是上面的事情，怎是有關理事會的事情。
林○爐理事	不能說這樣的話啊，我們漁會理事有權可以問你，有沒有違法啊。
上訴人	從頭到尾沒有違法。
林○爐理事	縣政府，現在有沒有違法，這種事情違法，如果這個有人檢舉，以後出事到底是誰要負責？
上訴人	沒有理事會的事情，是我漁會總○事的事情。
林○爐理事	大家都有聽到齣，跟我們理事沒關係。
上訴人	這可以納入紀錄，理事會是全沒有任何的一點責任。當初租這個是我們漁會，你們也沒有同意我們去租。

此有本院勘驗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77頁至第379頁），由上開林○爐理事發言表示「...向○○場...，我們這些理監事都不知道是怎麼租的」，及上訴人言稱「沒有理

01 事會的事情，是我漁會總○事的事情」、「你們也沒有同意
02 我們去租」等前後對話內容，及證人即斯時會議主席簡○臺
03 於本院具結證稱：系爭契約簽約前或後，上訴人均無將該事
04 件有關事項報告被上訴人或理事會知悉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05 76頁至第77頁）；證人即椿○公司簽約代表人與總監劉○鈞
06 於本院結證稱：簽訂系爭契約，除了上訴人和我接洽外，我
07 沒有跟被上訴人其他人就這個業務委託案有進行討論或者是
08 協議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64頁）。基上足徵上訴人簽訂系
09 爭契約並未經被上訴人理事會決議同意授權，且由上訴人在
10 前開會議發言所流露之態度，可見上訴人顯然是以被上訴人
11 最高決策者自居，認為自身意志就是被上訴人意志，亦已違
12 背上開漁會法、被上訴人章程所定漁會總○事係秉承理事會
13 決議執行任務，向理事會負責之權限與義務。此外，椿○公
14 司簽訂系爭契約前，主要業務為出口臺灣食品至大陸地區，
15 及接待大陸團體來臺旅遊，並無籌設訓練中心或旅館的經
16 驗，且上訴人並未要求椿○公司提供如公司章程、公司財務
17 報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等有關椿○公司營運、財務狀
18 況之文件供作了解，椿○公司也沒有主動提供上開資料與上
19 訴人參考等情，業據證人劉○鈞於本院中證述明確（見本院
20 卷三第155、156、159頁），復經上訴人於本院中自承其當
21 時希望儘快讓系爭場館營運，提高地方觀光休閒能見度，故
22 簽約前並未去瞭解椿○公司的經營能力及財務狀況，也未請
23 該公司提出相關納稅、信用證明以瞭解該公司財務狀況等語
24 綦詳（見本院卷一第149頁）。綜上各情相互勾稽，被上訴
25 人主張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簽約代表人名義與椿○公司簽訂系
26 爭契約，乃未經被上訴人理事會決議同意授權而逾越權限，
27 且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情，核屬有據，堪以認定。

28 3.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第15屆第17次理事會會議錄音檔案有
29 變造之虞而否認該錄音檔案之形式上真正，然經本院當庭播
30 放勘驗上開錄音檔案，該錄音檔案所播放之內容連貫、音質
31 順暢，對話流暢自然，未聽得剪接變造之情，且上訴人亦承

01 認本院勘驗筆錄所載各段發言之發言者均屬正確，此有本院
02 勘驗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77頁至第380頁），且該
03 次會議中林○爐理事與上訴人討論向○○場之內容即如該錄
04 音檔案播放結果所示，該些對話均是當時實際發生之情況，
05 並無經過變造或剪接等情，亦據證人簡○臺（見本院卷二第
06 71頁至第72頁）、證人即該次會議紀錄與錄音者賴○春於本
07 院中證述綦詳（見本院卷二第92頁至第94頁、第101頁），
08 足認該錄音檔案具形式上真正。上訴人空言否認該錄音檔案
09 形式上真正，顯非可採。

- 10 4.上訴人雖辯稱其於被上訴人103年2月份理事會會議中有向理
11 事會報告椿○公司所提出之營運計劃內容，理事會有決議同
12 意與椿○公司簽約，且椿○公司簽約後依約支付的每月管理
13 費，均有登載在被上訴人收入傳票及明細分類帳內，而該些
14 帳冊，均會在被上訴人理監事聯席會議開會時提供予與會人
15 員查看，另被上訴人第15屆第17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所載臨時
16 動議第2案（案由：向○○場經營及策劃業務非由理事會同
17 意，理事免其責任。提案人林○爐理事）之決議結果亦為
18 「向○○場由花○○○府委託本會經營管理，由本會擔其營
19 運盈虧，理事不負經營及盈虧責任」，足見其簽訂系爭契約
20 是經過被上訴人理事會決議同意授權，並非逾越權限云云。
21 然遍觀卷附被上訴人自102年2月至103年5月所召開之理事會
22 會議紀錄，均未記載任何關於椿○公司有意爭取向○○場委
23 託管理業務之上訴人報告或討論，甚或提請理事會決議與椿
24 ○公司簽約之議案，遑論決議結果，此有花○○○府各次備
25 查函文、被上訴人第15屆第3次至第8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見
26 原審卷二第51頁至第167頁）附卷可參，是上訴人辯稱其於
27 被上訴人103年2月份理事會會議中有向理事會報告椿○公司
28 所提出之計劃內容，理事會有決議同意與椿○公司簽約云
29 云，既乏其據，已無足採。又被上訴人收入傳票及明細分類
30 帳等憑證帳冊有登載椿○公司管理費收入等情，固據上訴人
31 提出被上訴人103年至105年經濟事業明細分類帳、統一發

01 票、收入傳票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65頁至第243頁），然該
02 些憑證之最終核章層級至多僅到上訴人，此觀該些憑證核章
03 欄即明，又被上訴人理監事聯席會雖有由監事審查被上訴人
04 帳冊之議案，但過程是司儀唸完議案，主席問現場監事有沒
05 有問題，沒有人有意見，主席就說通過，現場不會逐一公開
06 提示憑證帳簿，在場監事也不會親自逐一翻閱等情，業經證
07 人賴○春於本院證述綦詳（見本院卷二第103頁），況該些
08 帳冊、憑證、統一發票至多僅能證明椿○公司有於相關月份
09 支付管理費之事實，無從據此推認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前有
10 獲得被上訴人理事會決議同意授權，或簽約後有經被上訴人
11 理事會決議追認，此由本院上開勘驗筆錄所示上訴人於林○
12 爐理事提問表示「向○○場那個民宿，我們這些理監事都不
13 知道是怎麼租的」時，上訴人非但沒有反駁言論，反而不斷
14 稱沒有理事會的事情，甚至明確表示「是我漁會總○事的事
15 情」、「當初租這個是我們漁會，你們也沒有同意我們去
16 租」等語即明，從而，上訴人所執帳冊、憑證、統一發票，
17 無從證明其簽訂系爭契約係獲得被上訴人理事會決議同意授
18 權。至被上訴人第15屆第17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臨時動議第2
19 案之決議結果記載為「向○○場由花○○○府委託本會經營
20 管理，由本會擔其營運盈虧，理事不負經營及盈虧責任」等
21 語，固有該次會議紀錄為憑（見原審卷二第381頁），然該
22 決議結論乃該次會議紀錄賴○春依上訴人在會議中發言表示
23 「沒有理事會的事情，是我漁會總○事的事情」、「這可以
24 納入紀錄，理事會是全沒有任何的一點責任。當初租這個是
25 我們漁會，你們也沒有同意我們去租」等語，而整理記載為
26 該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第2案決議內容等情，業據證人賴○
27 春於本院證述明確（見本院卷二第100頁至第101頁），佐以
28 該次會議於林○爐理事就向○○場出租乙事發言開始，截至
29 主席宣布散會時止，出席理事均無任何投票或表決行為等
30 情，亦經證人簡○臺於本院中結證綦詳（見本院卷二第76
31 頁），堪認該次會議紀錄所載臨時動議第2案之決議結果，

01 僅是賴○春整理上訴人於該會議中針對林○爐理事提問所為
02 發言之要旨整理記載，實際上理事會根本未對林○爐理事提
03 問有任何表決決議，是被上訴人第15屆第17次理事會會議紀
04 錄就臨時動議第2案決議結果之記載，亦不足以認定上訴人
05 於簽訂系爭契約前有獲得被上訴人理事會決議同意授權，或
06 簽約後有經被上訴人理事會決議追認。另上訴人提出之剪報
07 資料（見本院卷一第245頁至第281頁）至多僅能證明曾在向
08 ○○場舉辦之活動，然該些活動核與系爭契約之簽訂無關，
09 更無從證明上訴人於簽訂系爭契約前有獲得被上訴人理事會
10 決議同意授權，或簽約後有經被上訴人理事會決議追認。基
11 上，上訴人辯稱其簽訂系爭契約係經被上訴人理事會決議同
12 意授權，並無逾越權限云云，洵無可採。

13 (二)上訴人核准撥付九○企業社關於系爭場館2樓建築物使用執
14 照用途變更申請案代辦服務費40萬元，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
15 義務：

16 1.被上訴人於104年2月5日與九○企業社簽訂委任書，委任九
17 ○企業社辦理系爭場館2樓之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變更。九
18 ○企業社嗣委由謝錦文建築師事務所於104年8月14日向花○
19 ○○府遞件申請將系爭場館2樓建築物使用執照使用用途變
20 更為（B4）旅館類。上訴人於104年9月2日批示撥付代辦服
21 務費40萬元與九○企業社，被上訴人出納部門因而於同年月
22 15日將該筆款項全額支付與九○企業社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23 執，堪信為真實。

24 2.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知悉謝錦文建築師事務所於104年8月14
25 日向花○○○府遞件申請將系爭場館2樓建築物使用執照使
26 用用途變更為（B4）旅館類，根本不符合花府103年5月12日
27 函文所同意於系爭場館2樓成立之「花蓮區漁會○○○○○
28 ○○中心」，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使用用
29 途（即H1寄宿類），卻未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仍於104年9月
30 2日批示撥付代辦服務費40萬元與九○企業社，致被上訴人
31 受有支出此40萬元無益費用之損害等語，為上訴人所否認，

01 抗辯稱被上訴人是依照花府103年5月12日函文之指示，請九
02 ○企業社辦理系爭場館2樓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用途變更，伊
03 依該函文說明四所載依據被上訴人與花○○○府間縣府委託
04 經管契約第2條第5項「被上訴人需支付申請變更系爭場館使
05 用執照案所需規費」之約定，而批示撥付代辦服務費40萬元
06 與九○企業社，並無違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云云。

07 3.經查，花○○○府於103年1月9日以府農漁字第1030006713
08 號函（見原審卷一第33頁）發文與被上訴人表示有關更生日
09 報103年1月8日報導「花○○○○○○○○○○館」提供可容
10 納40人住宿部分，因與花○○○府與被上訴人簽訂之縣府委
11 託經管契約所定同意經營項目有疑慮，請被上訴人說明。嗣
12 上訴人於翌日以被上訴人花漁會字103008號函（見原審卷一
13 第35頁）覆花○○○府表示被上訴人為擴大「花○○○○○
14 ○○○○館」使用功能，落實海洋資源保育生態教育及技術
15 訓練，使場館達到兼具遊憩與教育功能，擬於2樓設置「海
16 洋資源保育訓練中心」提供參訓及參訪人員暫住使用，並於
17 同年月21日以被上訴人花漁會字第103011號函（見原審卷一
18 第39頁）請花○○○府准予同意被上訴人於「花○○○○○
19 ○○○○館」2樓成立「花蓮區漁會○○○○○○○○中心」
20 提供參訓及參訪人員暫住使用。嗣花○○○府以花府103年5
21 月12日函文（見本院卷三第77頁）表示同意被上訴人「花○
22 ○○○○○○○○○館」2樓成立「花蓮區漁會○○○○○○○
23 ○中心」，但應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另系爭
24 場館2樓使用執照用途為商場，被上訴人應依建築法第73條
25 規定申請該場館2樓變更使用執照，並依據縣府委託經管契
26 約第2條第5項約定，支付所需相關規費等情，有上開函文附
27 卷可稽，且未經兩造爭執，堪信為真實。而觀之被上訴人斯
28 時秘書李凱明於花府103年5月12日函文上表示儘速請建築師
29 辦理用途變更以利場館經營等意見呈請上訴人核示後，上訴
30 人即批示「如擬」，堪認被上訴人主張伊是委任九○企業社
31 辦理系爭場館2樓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變更為符合花府103年

01 5月12日函文之要求，即「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
02 宿」類別，且上訴人對此亦知之甚明等節，確屬有據，堪可
03 採信。而花府103年5月12日函文中所同意提供參訓及參訪人
04 員暫住使用之使用用途類別係屬H1寄宿類，並非B4旅館類等
05 情，業據證人即九○企業社負責人蕭○翊於本院結證明確
06 （見本院卷三第50、51、53頁）。然上訴人於被上訴人職員
07 104年9月2日簽呈表示經電話詢問花○○○府建管科，九○
08 企業社已於104年8月14日向該府提出系爭場館2樓建築物使
09 用執照用途變更申請案，請示上訴人是否撥付代辦服務費40
10 萬元與九○企業社，並檢附備註欄記載申請變更範圍為系爭
11 場館2樓（B2）商場用途變更為（B4）旅館類之變更使用執
12 照申請書傳真影本時，上訴人僅批示「予以撥付」等情，有
13 該簽呈及所附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傳真影本附卷可參（見原
14 審卷一第49頁至第51頁），足徵上訴人於核可撥付上開40萬
15 元款項前，已知悉九○企業社委請建築師所提出之上開建物
16 使用執照變更申請，係將系爭場館2樓使用用途申請變更為
17 「旅館」，而旅館乃以營利為目的，此乃眾所周知之常識，
18 根本不屬花府103年5月12日函文所要求「非以營利為目的」
19 之範圍，顯然不符合被上訴人委任九○企業社辦理系爭場館
20 2樓使用執照變更之目的，而上訴人身為被上訴人總○事，
21 本應善盡職責，以維護被上訴人財產、保護被上訴人權益，
22 然其於批示上開簽呈時，不但對前揭不符委任目的情事未置
23 一詞，亦未要求簽辦人查明，或表示應待九○企業社更正提
24 出符合前揭委任目的之變更申請書向縣府遞件時才能撥款，
25 反而逕予批示予以撥付，致被上訴人在九○企業社未依委任
26 目的處理上開建物使用執照變更事務情形下，仍因上訴人之
27 撥付決定而支付代辦服務費40萬元與九○企業社，且上開變
28 更申請案嗣後果因申請變更用途與花府103年5月12日函文同
29 意之用途不符而遭花○○○府於104年10月27日駁回，由此
30 足徵上訴人上開所為顯已逾一般有相當知識經驗並忠於職守
31 之人之處理方式，而有違背委任職務之情事，未盡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義務。職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准予撥付上開40萬元與九○企業社，未妥適維護被上訴人權益，未為被上訴人謀取最大利益並防免被上訴人受有損害，有違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語，核屬有據，應屬可採。上訴人抗辯其係依照花府103年5月12日函文說明四指示應由被上訴人支付辦理使用執照變更規費而准予撥付40萬元，並無違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云云，洵不可採。

(三)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44條、漁會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1. 接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44條定有明文。次按漁會總○事執行任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致損害漁會時，應負賠償責任，漁會法第34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之間，即有因果關係。

2. 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簽約代表人名義與椿○公司簽訂系爭契約，並未經被上訴人理事會決議同意授權，已屬逾越漁會法第33條所定總○事權限外之行為，且就核准撥付九○企業社關於系爭場館2樓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變更申請案代辦服務費40萬元之事務處理，均有違背委任職務之情事，而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等情，已如前述。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44條、漁會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應負賠償責任，洵屬有據，為有理由。

3. 上訴人核准撥付九○企業社關於系爭場館2樓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變更申請案代辦服務費40萬元，未妥適維護被上訴人權益，未為被上訴人謀取最大利益並防免被上訴人受有損害，有違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

01 該40萬元費用迄今未經九○企業社或利害關係人返還填補，
02 足認被上訴人就此部分受有40萬元損害，且該損害與上訴人
03 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堪以認
04 定。

05 4. 椿○公司於101年11月22日為設立登記，於108年12月26日遭
06 經濟部為廢止登記。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及不當得利等法律
07 關係，向花蓮地院起訴請求椿○公司給付自105年7月起積欠
08 之管理費共2,255,000元、電費共389,257元、水費共91,000
09 元、清潔費共120,000元，合計2,855,257元及法定遲延利
10 息，經花蓮地院於108年7月24日以107年訴字第371號判決被
11 上訴人全部勝訴確定。又椿○公司於系爭契約期限屆滿（10
12 7年7月31日）後仍占用系爭場館拒不歸還，致花○○○府依
13 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79條等規定，向花蓮地院起訴請求
14 被上訴人及椿○公司遷讓返還系爭場館，及給付自107年10
15 月11日起至系爭場館返還花○○○府之日止按月給付相當於
16 租金之不當得利8萬元。嗣經花蓮地院於108年5月22日以108
17 年度訴字第49號判決被上訴人及椿○公司應將所占有之系爭
18 場館遷讓返還予花○○○府，及被上訴人與椿○公司應自10
19 7年10月11日起至上開場館返還花○○○府之日止，按月給
20 付花○○○府8萬元，任一人為給付，於其給付範圍內，另
21 一人同免給付義務。椿○公司就前開判決對其不利部分提起
22 上訴，經本院於108年11月29日以108年度上字第36號判決駁
23 回上訴確定。嗣被上訴人依花○○○府109年5月22日府農漁
24 字第1090079495號函文、110年3月19日府農漁字第11000220
25 66號函及前開確定判決，給付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計1,034,
26 794元、訴訟費21,592元，及強制執行費2,400元，合計1,05
27 8,786元與花○○○府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
28 項第四、(五)、(七)點），堪信為真實。又椿○公司迄今無實質
29 資產可供清償被上訴人依花蓮地院107年訴字第371號確定民
30 事判決對該公司之債權即所積欠管理費2,255,000元、電費3
31 89,257元、水費91,000元及清潔費120,000元，合計2,855,2

57元；以及被上訴人依花蓮地院108年度訴字第49號確定民事判決賠償花○○○府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計1,034,794元、訴訟費21,592元，及強制執行費2,400元，合計1,058,786元後，得向椿○公司轉求償之債權，足認被上訴人因此受有損害達3,914,043元（計算式：2,855,257+1,058,786=3,914,043）；且該等損害與上訴人逾越權限、違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未經被上訴人理事會決議同意授權即擅自以被上訴人簽約代表人名義與椿○公司簽訂系爭契約及將系爭場館交付椿○公司占有，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間，顯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5.上訴人雖抗辯：椿○公司所積欠被上訴人之上開款項，乃椿○公司自身事由與經營不善所導致，與伊無關係云云。然倘非上訴人自始違反漁會法第33條、被上訴人章程第35條第1款規定，未經被上訴人理事會決議同意授權，擅自以被上訴人簽約代表人名義與椿○公司簽訂系爭契約及將系爭場館交付椿○公司占有，亦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瞭解椿○公司經營能力及財務狀況，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則被上訴人不可能與椿○公司有前開涉訟而受有上述損失，自難認被上訴人損失3,914,043元，與上訴人前揭違背職務、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行為間，毫無相當因果關係。至上訴人卸任被上訴人總○事後之繼任總○事、被上訴人理事會成員就上開訴訟糾紛之處理是否亦有過失，僅係該等成員應否就被上訴人所受前開損害與上訴人併同對被上訴人負責之問題，不能因此卸免上訴人逾越權限之責任及應盡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謂上訴人逾越權限、未盡其義務與損害間無相當因果關係。職是，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損失3,914,043元與伊無關云云，即非可採。

(四)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與有過失，導致損害發生或擴大，應免除或減輕上訴人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之理事會成員就前開與椿○公司有關之訴訟糾紛損害，與支付九○企業社代辦費40萬元之損害發生

或擴大與有過失，應依民法第217條規定減輕或免除上訴人賠償金額云云。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法院援引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原則，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僅於賠償權利人向其使用人以外之第三人請求賠償時，始有其適用，於賠償權利人向其使用人即賠償義務人請求賠償時，該賠償義務人不得以賠償權利人之其他使用人亦與有過失，以對賠償權利人主張過失相抵（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57號、88年度台上字第263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賠償權利人內部之使用人不得向賠償權利人主張過失相抵。查被上訴人為前開損害之賠償權利人，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總○事，係被上訴人之使用人，依前揭說明，即不得向被上訴人主張過失相抵而減輕或免除賠償數額。況法人總○事因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法人受損害，本應對法人負責，縱法人其餘使用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同有過失，亦殊無再許其將應負責之其他使用人過失視作法人之過失而為與有過失抗辯之理，否則將造成最後由法人負擔全部責任，違反義務之法人總○事卻無庸負責之結果，是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就前開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應減輕或免除其賠償責任云云，亦屬無據，而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44條、漁會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4,314,043元（計算式：3,914,043元+40萬元=4,314,043元），及自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2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並為供擔保得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

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法官 李水源

法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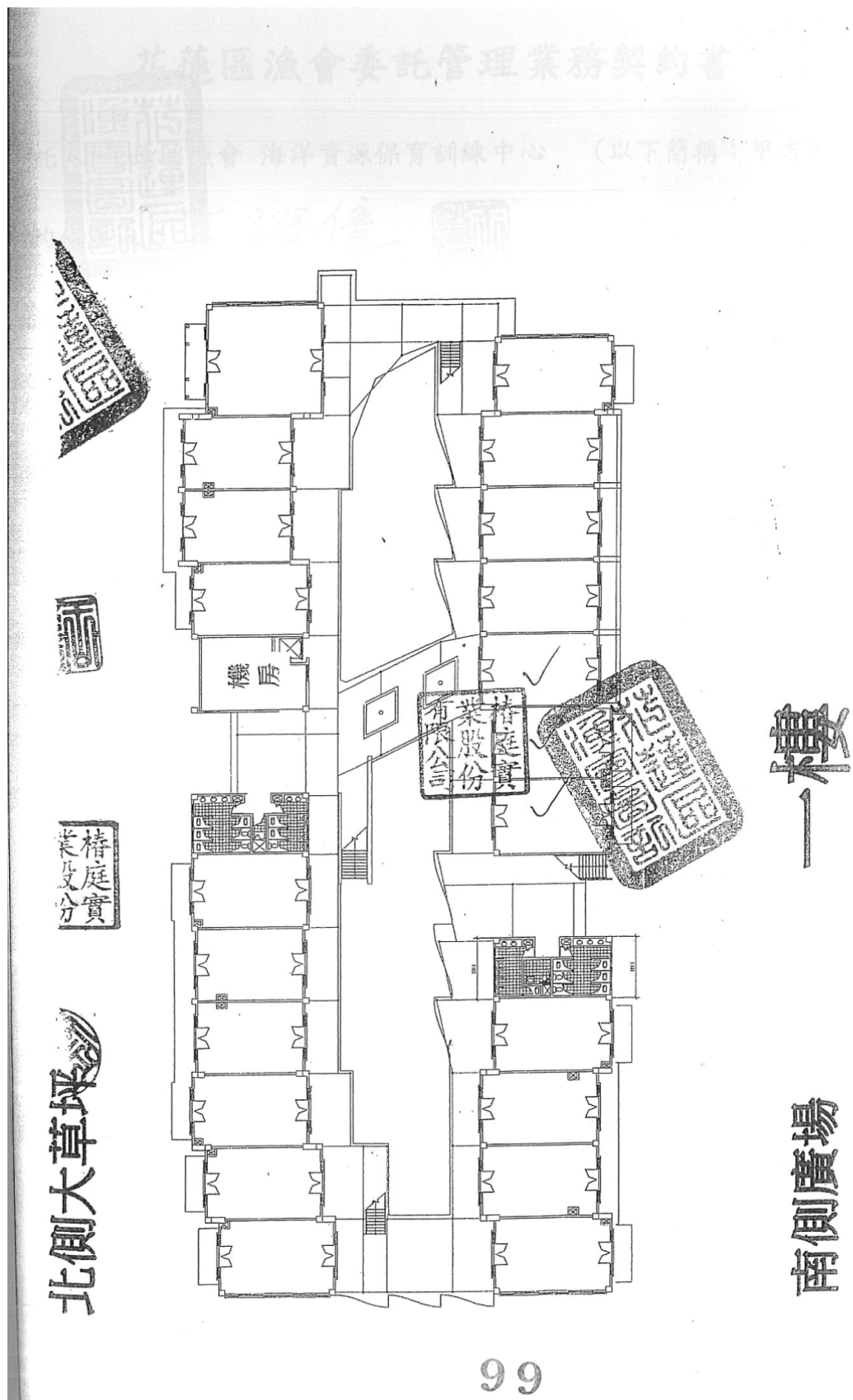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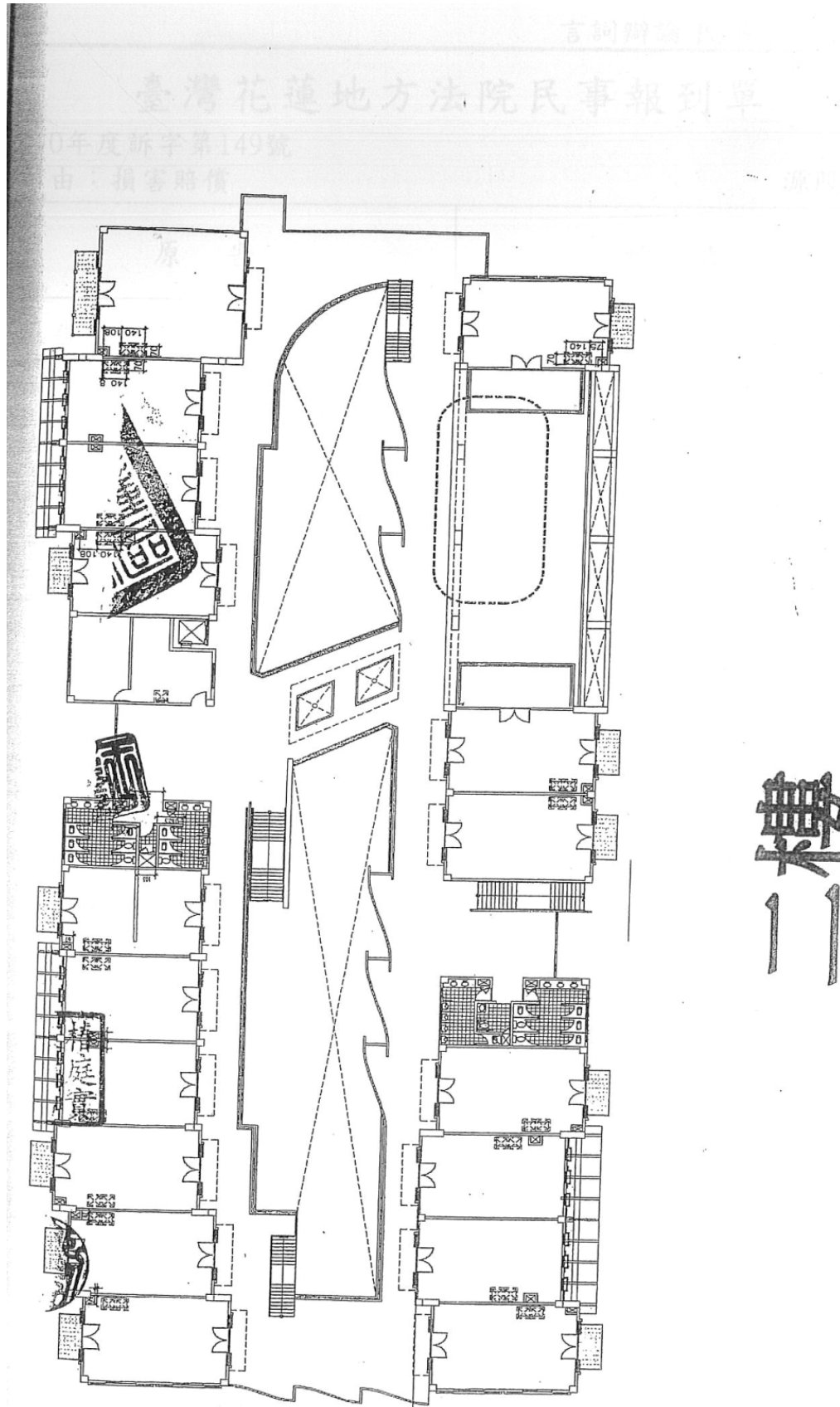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圖：



01



樓二

02

03

105